

教育数字化战略背景下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体系创新研究

张 笛

伊春职业学院 黑龙江 伊春 153000

【摘要】：在国家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的背景下，职业院校作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其教师数字素养的提升直接关系到数字技术与职教教学实践的融合质量。本文立足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与教师专业发展需求，构建了一套具有实践导向的教师数字素养特色评价体系。以教师在教学、实训、产教融合中的真实成果为评价依据，构建多元协同的“产教评共同体”，引导教师从数字技术“使用者”转变为职业教育数字化“设计者”。

【关键词】：数字素养；评价体系；高职院校；产教融合

DOI:10.12417/2705-1358.26.08.082

2025年4月，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要求，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该意见立足教育数字化转型全局，明确将“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定位为强化人才培养能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从国家政策层面凸显了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的紧迫性与战略价值。

2022年教育部发布的《教师数字素养》中明确了5个一级维度、13个二级维度和33个三级维度的教师数字素养框架，不仅对教师数字素养的核心概念、能力边界作出权威界定，更为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开展教师数字素养评价提供了通用标准与基础遵循。然而，职业院校教师承载着“对接产业数字化需求、支撑实训教学数字化、培育学生职业数字能力”的使命，若直接套用通用评价标准，易忽视其“产教融合、实践导向”的类型特征，导致评价与职业教育实际脱节。因此结合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规律与产业发展需求，创新性的实现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体系系统重构至关重要。

1 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体系设计原则

本体系在构建过程中，始终贯穿“标准为基、职教为魂、实践为尺、发展为旨”的核心理念。其中，“标准为基”锚定《教师数字素养》通用框架的权威要求，确保评价体系不偏离数字素养培育的核心方向；“职教为魂”则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强调教师数字素养必须深度融入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理实一体的教学特色与工匠精神的育人目标，避免陷入“脱离职教场景的纯技术评价”误区。

“实践为尺”进一步明确评价的核心导向——不将“掌握

多少数字工具”“具备多少技术知识”作为关键衡量标准，而是聚焦数字技术在教学与职业情境中解决实际问题的深度。这种以实践成效为核心的评价逻辑，既贴合职业教育“以用为本”的需求，也让数字素养从抽象概念转化为可落地的教学能力。

最终，“发展为旨”将评价的落脚点放在教师成长与教育提质上：通过评价不仅识别教师数字素养短板，更针对性提供产教协同项目、数字化实训培训等提升路径，推动教师数字素养与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同频共振，实现“评价—提升—发展”的良性闭环。

2 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体系

该体系以国家通用标准《教师数字素养》为基础，通过体系结构创新、评价机制创新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支持生态三个方面，实现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从“通用标准”向“职教特色”的转化。

2.1 体系结构创新：构建“5+1+X”动态分层评价模型

在《教师数字素养》五大核心维度的基础上，围绕职业教育类型特色进行了评价机制创新。其核心创新点体现在：增设“数字化职业实践整合力”作为特色维度，重点评价教师运用数字技术贯通真实工作流程、重构实训项目、支撑产教协同的深度能力，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做合一”的根本要求。同时，设计了一个开放可扩展的“X”实践证据层，不设封闭指标，通过采集教师在真实教学、实训、技术服务中形成的数字成果与过程痕迹，构建起一个以实效为导向、可动态生长的证据化评价生态。

作者简介：张笛（1982—），女，黑龙江省伊春市人，伊春职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翻译理论与实践、教学改革。

基金项目：本论文为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规划课题《教育数字化战略背景下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路径研究》（ZJB1425156）和《数智赋能：AIGC技术驱动高职OMO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研究》（ZJB1425158）的研究成果之一。

维度类别	维度名称	核心内涵与职教转化重点
基础五维 (源自国标)	数字化意识	强调对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敏感性与教学应用前瞻性。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	侧重与专业领域结合的技术(如CAD/CAM、数据仿真、物联网工具)。
	数字化应用	核心转化层:重点评价在教学、实训、校企合作中的融合应用。
	数字社会责任	突出工程伦理、数据安全、劳动保护等在职业场景中的数字责任。
	专业发展	强调基于数字技术的终身学习与跨学科教研能力。
特色新增维度	数字化职业实践整合力	职教特色核心:评价教师利用数字技术设计真实工作流程、模拟企业项目、指导学生完成数字化生产任务的能力。
开放证据层(X)	实践成果证据集	不设固定指标,而是收集教师在真实职业场景中的数字应用成果证据,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的虚拟仿真实训项目 •与企业合作完成的数字化案例库 •指导学生获得的数字技能竞赛奖项 •基于数据的教学诊断报告

2.2 评价机制创新:基于“证据链”的动态发展性评价

2.2.1 评价方式:从“量表打分”到“证据认证”

在评价方式的革新上,本体系着力突破传统“量表打分”模式下“重结果轻过程、重量化轻实践”的局限,构建以“证据认证”为核心的新型评价范式。这一范式设计的核心逻辑,在于将评价锚定于职业院校教师真实的教育教学场景——通过建立“教师数字素养发展电子档案袋”,系统采集、整理并认证教师在教学、实训、产教协同等环节中自然产生的过程性与成果性证据,使数字素养评价不再是脱离实践的“抽象打分”,而是对教师数字能力应用实效的具象化呈现。

电子档案袋的证据收录围绕职业教育的核心场景划分为四个维度,各维度材料均指向数字素养的实践应用价值:其一为教学过程证据,侧重收录教师将数字技术融入常规教学的具象材料,如嵌入AR技术的机械原理教案、包含在线互动环节的课堂实录片段,这些材料直接反映数字技术与教学内容的融合深度;其二是实训创新证据,重点归集教师针对职业教育“理实一体”特色开发的数字化实训资源,例如自主设计的汽车发动机虚拟拆装模块、智能实训设备的操作指导日志,以此评估数字技术对实训教学的优化效果;其三为产教融合证据,主要收录教师对接产业数字化需求的实践成果,包括将企业生产线数据转化为教学案例的文档、与电商企业共建的直播营销数字课程包,这类证据直接关联数字素养与产业需求的对接能力;其四是学生成长证据,通过收集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利用数字工具完成的项目等实训技能考核的前后数据对比,从“育人成效”反向印证教师数字素养的应用价值。

这种基于证据的评价机制,本质上是通过“场景化证据链”

的构建,将教师数字素养的评价与职业教育教学实践的全流程深度绑定——既避免了传统评价中“用统一量表衡量不同专业教师”的机械性,也让数字素养的评价标准从“技术掌握程度”转向“实践应用实效”,最终实现评价与教学实践的有机统一。

2.2.2 评价主体:多元协同的“产教评共同体”

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需直接服务于“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目标,在多元评价主体协同与技术赋能的双重支撑下,构建三维互补的评价路径:一是引入企业导师评价。聚焦教师“数字化职业实践整合力”,结合企业真实项目合作、数字化实训对接产业需求等情况开展真实性评价,确保评价结果能真实反映教师数字素养与岗位需求的适配程度,避免脱离产业实际的抽象评价;二是开展同行评议与自我叙事。依托常态化教研活动,组织教师以“数字教学案例分享”“实训数字创新成果展示”等形式,呈现数字技术在教学中的具体应用场景;同时,要求教师结合自身实践撰写反思叙事,不仅梳理数字素养应用中的有效经验,更需剖析存在的问题,通过同行互评的专业反馈与自我叙事的深度复盘,实现对教师数字素养发展过程的质性刻画,弥补量化评价难以捕捉“能力背后思维逻辑”的不足;三是强化数据智能辅助。依托教师数字素养评价平台,自动采集教师在日常教学中的关键行为数据——包括数字教学资源的开发数量与质量、数字化教学互动的频次与效果、实训指导中的数字工具应用轨迹等;通过平台内置的数据分析模块,对这些行为数据进行可视化处理与趋势分析,为评价提供可追溯、可验证的量化依据,同时避免人工评价可能存在的主观偏差,形成“质性评价+量化数据”的双重支撑体系。

2.2.3 实施流程:“诊断-赋能-认证”三阶循环

为推动评价切实服务于教师的专业成长,本体系设计了“诊断—赋能—认证”三阶循环的实施流程,强调评价的过程性与发展性。第一阶段侧重差异化诊断。教师可依据评价维度进行初步自评,系统将结合自评结果与平台行为数据,智能生成个性化的数字素养发展基线报告,帮助教师明确自身优势与待改进领域,确立有针对性的发展起点。第二阶段强调项目化赋能。教师不再脱离具体工作去提升抽象能力,而是围绕一个真实的教学改革项目、实训开发任务或校企合作课题展开实践。在此过程中,评价体系可提供配套的资源推荐、专家指导或同行社群支持,使教师在“做中学”、在真实情境中发展数字素养。第三阶段实现成果化认证。教师可系统梳理在项目实践中积累的各类证据材料,形成完整的“实践证据链”,并以此申请相应能力的微认证。这种认证不再依赖一次性考试或主观评分,而是基于可验证、可追溯的专业实践成果,真正体现“能力本位”的评价理念。

2.3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支持生态

为确保评价体系能够真正落地并持续发挥作用,一个多方协同、动态发展的支持生态必不可少。它不只是个打分工具,更要融入学校日常,成为老师愿意参与、并能从中获得成长动力的长效机制。要建立这样一个良性生态,不能只靠单一政策,而需要系统性地打好“组合拳”。具体来说,重点要从下面三个层面共同发力、协同推进。

2.3.1 评价体系与学校现有教师发展制度的深度融合

评价体系的真正落地并,需要与学校现有的教师发展制度进行系统整合,才能产生持续的影响力。教师数字素养的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职称晋升评审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使数字能力的提升与教师的职业成长形成良性互动。同时,学校可考虑设立“数字化教学创新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教师在课程开发、实训改革、校企合作等方面的探索性实践,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2.3.2 建设校本化的支持平台与指导机制

校本化的支持平台应超越简单的事务性功能,整合评价标准说明、典型实践案例、常用数字工具集,以及证据提交、存档与同行评议等核心模块,使其真正成为教师开展数字化教学、进行专业反思与发展的综合性工作环境。同时构建“数字导师制”,遴选校内具备丰富数字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并引入合作企业的一线技术专家,共同组成指导团队,为教师提供伴随式的个性化咨询、实践反馈与持续支持,帮助教师在真实教学场景中有效提升数字素养。

2.3.3 保证评价体系的开放性与适应性

为保证评价体系具备持续的生命力与实用价值,必须保持其内在的开放性与动态适应性。尤其对于“X”证据层,需建立常态化的定期修订机制,依据数字技术的演进与相关行业产业的变革,对其所涵盖的典型证据类型进行动态更新与优化。同时,应允许并鼓励各专业结合自身人才培养定位与行业特色,补充具有专业属性的评价内容与证据要求。学校应定期组织教师、企业专家及教育研究者开展联合研讨,共同审视评价标准与实施流程,使其能够持续呼应真实职业环境的变化与教学

参考文献:

- [1] 李晓娟,王屹.技术赋能: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的要义、挑战及提升[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23):31-37+45.
- [2] 邵瑞娟,刘纪新,周淑芳,等.数字化背景下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对策研究[J].高教学刊,2025,11(17):152-155+161.
- [3] 刘淑义.数智赋能背景下职业院校外语教师数字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建构[J].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中旬刊),2025(02):193-196.
- [4] 靳红梅,靳建红,王彩英.数智赋能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评价机制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J].现代职业教育,2025(22):109-112.
- [5] 管俊超,刘白露.新时代高职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体系构建及提升策略研究[J].塑料包装,2025,35(03):402-405.

学改革的需求,从而确保评价体系始终与教育实践及产业发展同步演进。

3 体系创新总结

在教育数字化战略背景下构建的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体系,其创新性并非仅仅体现在对通用标准的局部调整,而是围绕职业教育的核心使命进行了一次系统性的重构。

(1) 结构创新:在国标基础上增加“数字化职业实践整合力”维度,直指职教核心。在评价框架的结构上,本体系并未简单沿用普适性的维度划分,而是紧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践育人”的本质特征,创造性地增设了“数字化职业实践整合力”作为核心维度。这一维度将评价焦点从宽泛的技术操作能力,转向对教师能否运用数字技术有效衔接产业真实需求、能否将生产流程转化为教学情境的专业化考察,使评价标准真正扎根于职业教育的实践土壤。(2) 方法创新:以可追溯、可验证的实践证据链替代主观打分,实现真实评价。在评价方法的取向上,本体系推动了一场从“基于量表的主观评判”向“基于证据的客观呈现”的范式转型。评价的依据不再依赖于一次性考核或印象分数,而是依赖于教师在教学、实训、校企合作等真实职业场景中自然生成的、可追溯与可验证的实践成果链。这些成果共同构成一幅反映教师数字素养实然状态的、具体而连贯的专业能力图景,使评价过程本身成为对其专业实践的忠实记录与深度反思。(3) 机制创新:构建“评价即发展、证据即能力”的良性循环,使评价过程本身成为教师专业成长的赋能路径。评价不再是与教师日常工作割裂的外部考核,而是被有机嵌入其专业发展进程之中。本体系通过引导教师在真实工作场景中有意地积累、梳理与提炼实践证据,使“参与评价”的过程自然转化为“实现发展”的路径。这意味着,评价不再仅仅是衡量能力的标尺,更成为促进成长的支持性框架,形成了“在评价中实践、在证据中成长”的良性循环。

总之,本体系的核心目标在于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实现角色转型:从仅会运用数字工具的“技术使用者”,转向能够利用数字技术重构教学模式、优化实训体系、对接产业需求的职业教育数字化“设计者”,进而为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可落地、可推广的实践支撑。